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續聘公司核數師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8.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所得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彭中輝先生(副主席)

劉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牟斌瑞先生

藍沛樂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5,656,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71,312,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第1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即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故此，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為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目前之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集團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5,656,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0.395	0.330
八月	0.660	0.370
九月	0.630	0.440
十月	0.620	0.485
十一月	0.540	0.460
十二月	0.530	0.46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550	0.455
二月	0.720	0.520
三月	0.610	0.435
四月	0.500	0.440
五月	0.480	0.420
六月	0.455	0.3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0.355

##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主要股東所持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緊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2,185,680,000	56.67%	62.97%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8,992,000	6.97%	7.75%
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8,992,000	6.97%	7.75%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68,992,000	6.97%	7.75%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68,992,000	6.97%	7.75%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268,992,000	6.97%	7.75%
姚建輝(附註2)	268,992,000	6.97%	7.75%

附註：

-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合共2,18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68,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由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公司。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63%，而天馬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主要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增加不會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故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 (A) 陸建明先生

陸建明先生(「**陸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積逾十四年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的配偶。陸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陸先生亦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計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陸建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陸建明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720,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陸建明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建明先生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其50%權益由陸先生擁有)持有之2,18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授出之8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B) 劉雲浦先生

劉雲浦先生(「**劉先生**」)，41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等服務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

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得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在委任後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酬金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並由董事會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C) 彭中輝先生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執業律師。

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簽署的服務協議，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享有每年3,6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

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彭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D) 冼易先生

冼易先生(「冼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冼先生擁有逾25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冼先生現時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冼先生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冼先生目前亦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冼先生簽署的委任函，冼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冼先生享有每年156,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冼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E) 牟斌瑞先生

牟斌瑞先生(「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信貸執行官。牟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高級經濟師身份獲交通銀行頒授專業技術合格證書。牟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根據本公司與牟先生簽署的委任函，牟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牟先生享有每年156,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牟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F) 藍沛樂先生

藍沛樂先生(「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曾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美國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區總裁。此前，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BNP Paribas Cardif S.A(一家以上海為基地的保險公司)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市場總監及區域



僱員福利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PCA)業務發展總監。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Grandcyber Corporation Limited (該公司為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明珠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成員公司)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藍先生亦曾任國泰航空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93)項目經理，並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擔任波音民用飛機集團高級航電技師。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自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取得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簽署的委任函，藍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藍先生享有每年156,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藍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
  - (a) 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劉雲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冼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牟斌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藍沛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